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2年6月7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内部合规管理,保障中心依法合规经营,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等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中心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准则,符合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和职业道德,符合中心内部规章制度。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中心或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心相关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其岗位职责,造成中心违法违规经营或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或产生其它不良后果。

第三条 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促进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中心合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中心的合规管理应覆盖中心所有业务和各部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

存在合规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二）主动性原则。中心及其全体工作人员在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中应当主动执行合规制度,主动寻求合规支持;中心各部门及其员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合规风控部报告。

（三）独立性原则。中心合规风控负责人和合规风控部是中心合规管理的专业队伍,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履行职责。

（四）有效性原则。建立并实施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有效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五）合理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中心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合规状况及中心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合规管理的目标,保障中心各项业务健康规范运行。

第二章 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

第五条 中心建立以治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全体员工为基础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节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职责

第六条 中心董事会是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中心的合规管理目标。主要职责为:

- (一) 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 (二) 审议批准中心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 (三) 任免中心合规风控负责人；
- (四) 中心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中心监事会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合规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 (三) 中心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中心总经理对中心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中心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二) 充分重视中心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各部门及员工及时改进；
- (三) 督导、提醒中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部门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四) 支持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合规风控部工作，督促各部门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 (五)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心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合

规职责。

第二节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合规职责

第九条 中心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切实有效、控制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其在中心合规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主要是：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审定中心业务及合规管理制度，确保中心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提出中心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审定中心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监控；

（三）中心各项业务重大风险的监督与控制；

（四）中心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与处置；

（五）中心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完善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六）对中心违规责任人员实施问责调查、核实、责任认定并落实责任追究；

（七）决定中心人员、市场参与者及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是否纳入中心诚信档案；

（八）其他应当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三节 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合规职责

第十条 中心设立合规风控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为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十一条 合规风控负责人负责协助经营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负责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各部门实施；

（二）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合规风控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并对合规风控部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三）监督中心相关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时评估对中心合规管理的影响；

（四）对中心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监管部门或公司要求对中心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

（五）采取有效措施，对中心及其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六）发现中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中心董事会、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向中心控股股东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报告。

（七）指导和督促中心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中心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八）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心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二条 中心支持和保障合规风控负责人独立开展工作，确保合规风控负责人有效履行职责：

（一）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合规风控负责人可以要求中心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向为中心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

（二）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有权调阅中心相关文件、档案，获取必要的信息；

（三）享有独立的调查权，有权对中心内部可能违反合规规定的事件进行独立调查，提取相关资料和记录，并根据需要向经营管理层或员工了解情况；

（四）中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风控负责人规范履行职责；

（五）为中心合规管理工作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六）中心拟调整组织架构、开展重大业务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就相关事项提前听取合规风控负责人意见。

第四节 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职责

第十三条 中心设立合规风控部，作为合规管理日常工作部门，在合规风控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具体的合规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协助合规风控负责人监督中心相关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时建议并督导中心有关部门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为中心各部门及子公司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及咨询，指导中心员工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对中心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建议，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

（四）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并评估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

（五）组织合规培训，协助推动中心合规文化的建立，按照规定与中心其他部门进行合规信息沟通和交流；

（六）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进行合规检查；

（七）协助合规风控负责人处理涉及中心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八）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心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对于客户投诉或员工举报中涉及中心合规管理的信息，合规风控部应当进行分析和识别。发现其中可能存在合规风险的，合规风控部应当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对举报人、

投诉人的身份及其举报投诉内容保密。

第五节 业务部门及其分管领导的合规职责

第十五条 中心各部门负责落实本部门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部门合规运营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合规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中心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对其分管的部门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分管部门贯彻并执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充分重视其分管部门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的下属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整改；

（三）支持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意见，督促下属各部门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四）督促各部门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中心调查，严格按照中心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中心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中心各业务部门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在从事各项业务的管理过程中发现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合

规风控部、合规风控负责人报告。

第六节 全体员工的合规职责

第十八条 中心全体员工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二）积极参加中心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四）发现违法违规行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中心规定及时报告；

（五）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中心调查，并接受中心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六）监管部门、公司及中心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九条 中心及全体员工在开展业务、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客户开展不必要业务；

（二）侵占或者挪用客户资金；

（三）故意泄露客户财务、商业计划等内幕信息；

（四）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合规管理的利益冲突

第二十条 中心经营管理层、合规风控负责人和合规风控部及各业务部门应当密切联系、相互支持，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合规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合规管理目标得以实现。

第二十一条 中心各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风控部提供所需信息，在遇到合规问题或察觉潜在合规风险时应主动与合规风控部联系，保持与合规风控部之间的有效沟通及信息互动。

第二十二条 合规风控部履行合规职责，不能取代相关责任人对其业务活动所承担的合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合规风控部在履行合规审查职责过程中，涉及到需以财务、信息技术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的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先行出具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中心将业务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纳入内部控制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对违规泄露和使用未公开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中心员工原则上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部门兼任职务。

第二十六条 中心应在部门设置、人员管理等方面对中介业务进行分离，保证交易板挂牌、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私募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团队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机制，明确回避的情形。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第四章 反洗钱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中心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投资者管理需要，履行相关反洗钱职责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者或交易对手方的身份初次识别、持续识别与身份信息、交易资料的保存；

（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排除或报告；

（三）协助配合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查询，协助配合司法机关的查询、扣划、冻结等；

（四）反洗钱工作档案与资料的保存管理，与反洗钱相关的投资者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协助配合有权机关查询客户信息等所有与反洗钱工作相关材料的保密管理；

（五）监管部门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相关工作。

第五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由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心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中心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对中心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主要包括关联人与中心之间存在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心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合规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工作报告，事件处置及各种检查、培训与考核资料等，应作为合规管理档案，予以妥善保管。

中心合规档案由合规风控部保存。中心合规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中心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